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佛燃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64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 6,575.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88.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6 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该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br>投入金额<br>(万元) |
|----|-----------------|--------|--------------|----------------------|
| 1  |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 高压管网公司 | 65,054       | 35,400.00            |
| 2  |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 三水燃气   | 29,365       | 20,000.00            |
| 3  |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 肇庆佛燃   | 78,565       | 16,088.22            |
| 合计 |                 |        | 172,984      | 71,488.22            |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佛山市天然气

高压管网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增资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100 万元、10800 万元、3000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及三水燃气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高压管网公司增资共 5900 万元，其中由公司按照受让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前的持股比例（即 51%）向高压管网公司增资 5100 万元。公司向三水燃气增资的 108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三水燃气向高压管网公司增资 800 万元，由高压管网公司实施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   | 拟增资的募集资金<br>总额（万元） | 原注册资本<br>（万元） | 本次增资后注册<br>资本（万元） |
|----|--------|--------------------|---------------|-------------------|
| 1  | 高压管网公司 | 5,100              | 50,000        | 60,000            |
| 2  | 三水燃气   | 10,800             | 7,002         | 17,802            |
| 3  | 肇庆佛燃   | 3,000              | 13,000        | 16,000            |
| 合计 |        | 18,900             | 70,002        | 93,802            |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鸿业豪庭二层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殷红梅。经营范围为：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4%，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顺德燃气持股 10%，三水燃气持股 8%，高明燃气持股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高压管网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51,767.69 万元和 156,285.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1,567.57 万元和 74,483.37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3,058.90 万元和 141,367.48 万元，净利润 11,868.93 万元和 7,844.71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高压管网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 64%股权。

| 股东名称           | 目前持股比例 (%) | 本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         | 6,400           | 38,400         |
|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 10         | 1,000           | 6,000          |
|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0         | 1,000           | 6,000          |
|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 8          | 800             | 4,800          |
|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 8          | 800             | 4,800          |
| 合计             | 100        | 10,000          | 60,000         |

## (二)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三水燃气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2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鹏。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三水燃气的总资产分别为 58,327.44 万元和 56,604.6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1,055.10 万元和 23,863.0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431.31 万元和 44,752.55 万元，净利润 10,464.46 万元和 5,807.98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三水燃气 100%股权。

## (三)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住所为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 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合平。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肇庆佛燃的总资产分别为 24,956.30 万元和 25,747.4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200.45 万元和 12,529.33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85.03 万元和 6,673.15 万元，净利润 70.06 万元和 317.59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肇庆佛燃 100%股权。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分别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高压管网

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分别增资人民币 5,100 万元、10,800 万元、3,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分别增资人民币 5,100 万元、10,800 万元、3,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向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公告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佛燃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7/7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